

《上市實體的查訊政策》

引言

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機構。
2.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有權就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並確保消除被識別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定義

3.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 有限制持牌銀行；或• 接受存款公司。	2(1)
會計師	會計師指憑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2(1)
控權人	控權人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為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士。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查訊機構	查訊機構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財局；或 •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40(1)(b)條委任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38
上市實體	上市實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法團；或 •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 <p>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 •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1)
營辦人	營辦人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團而言，該法團的董事； •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該計劃的管理人。 	49(3)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委員團召集人	委員團召集人指行政長官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 檢討委員會 」）成員中委任的其中一名委員團召集人。	39(2)
有關守則	<p>有關守則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R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或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為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以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版本為準)。 	2(1)
有關條例	有關條例指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即 2014 年 3 月 3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2(1)
有關企業	<p>有關企業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上市法團而言，企業是或在關鍵時間是 (i)按照《公司條例》解釋的該法團的附屬企業；或(ii)按規定須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的會計執業準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p>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法團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企業是或在關鍵時間是按規定須為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A 條的會計執業準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普遍獲接納的會計原則的目的，作為附屬企業而在該計劃的帳目或下一份帳目內交代帳目及歸併入其內的企業。 	
檢討委員會	<p>檢討委員會指本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出的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團召集人，為檢討委員會主席；及 檢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最少 4 名。 	40(1)(b)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檢討委員團	<p>檢討委員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9(1)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即行政長官在與本局磋商後，委出一個由最少20人組成的委員團，該等人士須屬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40(1)(b)條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成員。</p>	39(1)
指明報告	<p>指明報告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由上市法團或尋求上市的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或就代該等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而言，指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3第II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38或342條規定須在該章程列明的任何報告； ● 就由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尋求上市的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或就代該等法團或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指對(i)該法團或計劃；或(ii)由該法團或計劃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的利潤與虧損和資產與負債以及其相關於的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 	2(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企業	企業包括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牟利與否)的不屬法團的組織，亦包括法團及合夥。	2(1)

本文件的目的

4. 本政策旨在向上市實體概述會財局查訊職能的法律制度。
5. 關於會財局查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查訊程序概述》](#)。

查訊的目的

6. 會財局獲賦予法定職能，就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不遵從規管性規定的事宜進行查訊。一個有效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關鍵作用。
7. 本局透過對上市實體關於財務報告規定的潛在不遵從事宜透過查訊進行規管。查訊程序可促使上市實體財務報告中的潛在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事宜，得以被發現及糾正，以確保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不被誤導。

本局可進行查訊的情況

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 條，如會財局覺得有或可能有是否就個別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會財局可展開查訊，並以書面證明如此。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40 條

9. 為進行查訊，會財局或其委任的檢討委員會可作為查訊機構。若查訊機構為檢討委員會，則會財局須書面通知上市實體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有關不遵從事宜

10.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條和附表1對「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了定義。即在該條例下展開查訊而言，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一第一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未有遵守適用於該報告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一第一部所指的有關規定，則存在有關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5條

11. 有關財務報告指：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附表一第1部

(a) 就上市法團而言

- (i) 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為《有關條例》第129C條及第129G條的施行而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帳目；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0條發送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 (iii) 根據《有關條例》第336條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89條的法團帳目；
- (iv) 遵守《有關條例》第141CA條、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41條或第444條而發送的法團財務摘要報告；

(v)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A)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B) 提供關於該法團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C) 是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或

(v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b) 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A)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最少 3 個月期間內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的資料；(B) 提供關於該計劃在上述期間終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資料；及(C) 是符合《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傳閱、刊登、發表或分發的；或

(ii) 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

12. 有關規定是指下述的規則指定須包括在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附表一第 1 部

(a)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條例》(只適用於上市法團)；

(b)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8A 條發出或指明的會計執業準則；

(c)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d) 《上市規則》；

(e) 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或

(f) 有關守則(只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1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 條為有關原訟法庭為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權力。就該條文的目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有不同定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 條及附表一。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5 條及附表
一第 1 部

查訊的權力

查訊機構發出若干要求的權力

14.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條，查訊機構可書面要求若干人士在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或提供該項要求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查訊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其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與有關不遵從事宜或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有關，則查訊機構可如上述行事。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3 條

1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 條可能被施加要求的人士為：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3 條

- (a) 如上市實體為上市法團，該上市法團；
- (b) 如上市實體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則該人士為曾在關鍵時間為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
- (c) 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
- (d) 該人士為或曾在關鍵時間為該法團、計劃或企業的核數師；或
- (e) 該人士為或曾在關鍵時間為該法團、負責人或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指明人士的權利

16.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條被施加要求的人士（「指明人士」）擁有若干權利。

防止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

17. 指明人士不可僅以遵從提供資料或解釋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然而，倘查訊機構要求指明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查訊機構必須確保該指明人士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4(2)條對該要求及資料或解釋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3) 及 44 條
18.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4(2) 條規定，倘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該指明人士入罪，且該指明人士在提供相關資料或解釋之前，作出上述聲稱，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該要求以及該資料或解釋均不可接納為針對該指明人士的證據，除非指明人士被指控犯有與偽證有關的罪行。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的權利

19. 如查訊機構在查訊期間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在符合查訊機構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下，及假如指明人士在該項紀錄或文件沒有被查訊機構管有的情況下本可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查訊機構須准許該指明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將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6 條

不遵從要求的後果

原訟法庭的權力

20. 倘指明人士未有遵從查訊機構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 條施加的要求，查訊機構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在信納該指明人士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要求後，可：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5 條

- (a) 命令該指明人士在指定期限內遵從要求；及
- (b) 懲罰該指明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與若干監管機構的相互關係

通知其他監管機構查訊機構可行使的權力

21. 倘本局證明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本局覺得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相關不遵從事宜存在問題：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2 條

- (a) 認可機構或據本局所知，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其控權人為認可機構或其控權人亦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核准受託人，

本局必須分別向作為該實體有關監管機構的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監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當中指明就查訊不遵從事宜或是否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可行使《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 條的有關權力。

施加要求前諮詢其他監管機構

22. 同樣地，如果指明人士屬於上文第 21(a) 至 (d) 段所述的任何類別（除 (c) 段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3(1) 條，除非查訊機構在施加有關要求之前已分別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查訊機構不得對該人士施加要求。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3(2) 條

查訊報告

23. 查訊機構在完成查訊後須就查訊的結果擬備書面報告。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7 條

陳詞的機會

24. 倘本局認為名列查訊報告中的任何人士（「被點名人士」）因報告的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報告後將受不利影響，則查訊機構必須在會財局採納報告前，給予被點名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即提出申述的機會。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7 條

25. 有關陳詞機會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 的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查訊程序概述》](#)。

進一步行動

26. 經考慮查訊報告後，就有關查訊，本局可：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8 條

- (a) 結束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一段會財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查訊；
- (c)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四部第 4 分部確保消除不遵從事宜（見下文第 27 至 29 段），或
- (d)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本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跟進行動。

本局確保消除有關不遵從事宜的權力

向上市實體營辦人發出書面通知

27. 在本局已考慮查訊報告後，倘本局覺得有或可能有相關不遵從事宜存在問題，則本局可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通知」）：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9 條

- (a) 表明本局覺得在哪方面產生或可能在哪些方面產生上述問題；
- (b) 指明本局認為合適的修改上市實體相關財務報告的有關方式或與報告有關的其他補救行動；及
- (c) 指明營辦人就以下事宜作出限期：(i)就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給予滿意的解釋，(ii)安排報告按通知所指明的方式修訂，或(iii)採取通知中指明與報告有關的其他補救行動。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28.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條及附表一第 2 部所界定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倘本局已向上市實體的營辦人發出通知及於通知指明期限或本局所容許的較長期限終結時，本局覺得該等董事未有採取通知（見上文第 27(c)段）指明的步驟，本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50 條

- (a) 宣告有關上市法團存在有關不遵從事宜；及
- (b) 命令法團董事在指明期限內按法院認為必需的有關方式修訂該法團的相關財務報告，或就有關報告採取法院認為屬必需的其他補救行動。

2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 條。

披露查訊報告

30. 於採納查訊報告後，本局可發布或披露整份查訊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47 條

31. 在決定是否發布查訊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局必須考慮：

- (a) 發布或披露是否可能對任何下列已提起或可能提起的程序，有不利影響：
 - (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C 部有關覆核及上訴的任何程序；
 - (ii) 在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1(1)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
 - (iv)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進行的任何程序；或
 - (v) 緊接《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而組成的紀律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程序；
- (b) 有關發布或披露是否會對報告中的任何被點名人士有不利影響；及
- (c) 發布或披露是否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保密

3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對本局以及本局向其披露保密資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局在查訊過程中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指明人士，施加保密規定。
33. 特別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除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任何職能或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在第 51(2)及(3)條所述的情況下，否則本局不得：
- (a) 容許任何人士接觸本局執行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所指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士的事宜；或
 - (b) 將該等事宜傳達予與該事宜有關的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34.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5)及(6)條規定，如果本局向任何人士披露資料，而獲披露資料的人士及向該人士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法庭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要求。

《會計及財務
匯報局條例》
第 51 條

35. 任何人士違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規定的保密規定即屬犯下刑事罪行。

免責聲明

36.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有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